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16-012

披露日期:2016 年 4月 23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愿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宗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向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24,404.50	6,260,948.00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8,307.91	−112,934.03	1,3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9,388.41	−1,347,584.53	2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5,764.60	953,736.43	21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03	1,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03	1,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13%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680,671.97	104,887,596.6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85,775.84	76,937,467.93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19.50	赔偿收入、停车场收费等
合计	68,919.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0%	61,515,370	0		
潘国平	境内自然人	8.48%	30,879,791	0	质押	30,00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2%	18,293,924	0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9,565,098	0		
洋浦通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618,800	4,618,80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6%	4,600,035	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4,207,100	0		
李青松	境内自然人	0.99%	3,595,050	0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95%	3,441,002	0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3,265,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61,515,370	人民币普通股	61,515,370
潘国平	30,879,7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879,791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18,293,924	人民币普通股	18,293,924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9,565,09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565,098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2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00
李青松	3,595,050	人民币普通股	3,595,050
南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441,002	人民币普通股	3,441,002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3,265,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65,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199,832	人民币普通股	3,199,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89,352.86	19,782,392.26	−31.81	主要是公司债权投资借出900万元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23,728.21	460,197.28	57.26	主要是协议结算客户业务量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9,375.00	532,500.00	−25.00	正常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	0.00	100	主要是公司债权投资借出900万元资金所致
应付员工薪酬	1,552,823.31	2,150,364.40	−27.79	发放员工年度奖金和福利
应交税费	−671,403.52	−1,422,221.33	−52.79	计提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金所致
营业收入	8,524,404.50	6,260,948.00	36.1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酒店经营策略,开房率上升
营业成本	346,921.03	203,879.91	70.16	主要是本年餐饮收入增加致使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366.66	350,613.10	36.15	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18,659.28	3,930,649.83	−28.29	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力度,节约开支所致,
财务费用	36,389.27	−31,321.97	−216.18	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信用卡手续费增加所致
净利润	1,448,307.91	−112,934.03	−1,382.44	主要是公司及时调整酒店经营策略,开房率上升,增收节支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764.60	953,736.43	216.21	主要是酒店本期收入增加,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804.00	−3,200.00	290,800.13	主要是本期发生债权投资借出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我司与武汉爱尔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900万元给对方,期限11个月,年利率12%。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我司于2016年1月13日将该款项汇出,该笔债权性投资若如期完成,公司预计将获得投资收益99万元。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07年5月30日,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摘要)中,其中承诺:鉴于大东海公司连年亏损,濒临退市,为扭转大东海公司的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大东海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积极寻求重组方在适当时候对大东海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2014年06月27日	三年内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通过多方努力,本公司避免了退市风险,财务状况得到了相应的改善。截至目前,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为公司资产重组找到合适的重组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大东海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着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大东海股份,增持大东海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大东海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广州林姓投资者询问公司大股东重组承诺履行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6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王姓投资者询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黑龙江陈姓投资者询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6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李姓投资者询问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未提供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黎愿斌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6〕117号),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015年度,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公司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终止,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说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已投入的15,000万元(预付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

回复:

1、上述15,000万元的账务处理

预付的12,000万元设备款,记入了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的3,000万元,记入了财务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

2、关于减值

(1)预付的12,000万元设备款,已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全额退还我方。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支付给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四机械厂的3,000万元,尚在积极协调,在本报告期末的应收款减值测试中,已按50%(即1,500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一)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针对应收账款客户1的应收款项61,573,809.30元,和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16,475,313.95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也未将其纳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再进行减值测试。请说明公司针对单项重大的应账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额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的规定。

回复:

公司未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

1、客户1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了解其经营状况,知悉其偿债能力。应收款项61,573,809.30元存在不可收回的风险极低。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是公司通过部分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融资产生的,该部分款项存在的减值风险也极低。

综上,公司未将上述款项再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二)纳入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1−2年的,应计提30%坏账准备;账龄3年以上的,应计提100%坏账准备。而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是按照账龄为1−2年的,计提10%坏账准备;账龄为2−3年的,计提30%坏账准备;账龄3年以上的,计提100%坏账准备。请说明公司实际计提数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不符。

回复: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上述事项,是公司在年报编制时,工作人员因复制粘贴发生错行,使得计提比例均上移了一行造成的。针对该事项,我们一定认真汲取教训,避免类似失误再次发生。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5年度计提金额披露问题

年报中"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部分披露"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62,288,540.16元",与2015年实际计提数不符,请说明原因。

回复:本报告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162,288,540.16元,期初金额为60,787,966.07元,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应为101,500,574.03元。上述不符系复制、粘贴错误造成。针对该事项,我们一定认真汲取教训,避免类似失误再次发生。

三、预付账款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共计98,872,640.13元,请说明该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了减值测试?

回复:

上述款项的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资产实力较强,公司进行了减值测试,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销售毛利率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为−3.3%,较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18.59%下降幅度较大,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成本分行业明细如下表:

2015年分行业收入成本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山机械行业	263,126,294.40	230,209,138.25	12.51%	−63.09%	−55.66%	−14.67%
生铁及铁精粉	659,732,000.90	686,754,088.93	−4.10%	2.95%	18.41%	−13.60%
矿建工程服务	67,570,682.46	106,072,495.43	−56.98%	−64.51%	32.81%	−74.08%
合计	990,428,977.76	1,023,035,722.61	−3.29%	−35.86%	−18.62%	−21.89%

2015年,宏观经济继续下行,煤炭、钢铁等行业受到的冲击持续加大。分述如下:

1、矿山机械和矿建工程服务

(1)煤炭行业低迷,下游市场萎缩。

公司煤机产品和矿建工程服务的主要客户是煤炭企业。报告期内,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煤炭去产能压力不断增强,使得煤机的设备需求和矿建工程服务市场萎缩严重,致使公司的煤机业务和矿建工程服务的营业收入都较去年同比下降60%以上。

(2)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主动放弃部分订单。

由于煤炭价格的持续下滑,煤炭企业的经营困难也日益加剧。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有针对性地选择信誉良好、资产状况较高的客户开展业务,主动放弃了部分业务订单。

(3)生产成本的刚性和滞后,严重影响到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

公司属于传统的重型机械设备制造商,厂房、机器等固定资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的占比较大,折旧、摊销的成本较多;矿建工程服务由于设备检修、配件更新等,也增加了营业成本。

综上,在收入大幅减少,成本和费用又具有一定的刚性和滞后的情况下,导致利润和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

2、生铁及铁精粉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由于调整了生产流程并优化了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营业收入较去年略有增加。

作为传统的生铁铸造和铁矿石开采行业,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环保设备和安全设施的更新改造投入,增加了营业成本;另一方面,行业的整体下行和销售价格的持续下滑,致使毛利率较去年下降较多。

五、销售费用——运费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同期下降35.88%,而销售费用中较2014同期上升12.83%,请说明具体原因。

回复: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变动如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销售费用——运费	41,964,131.74	37,191,55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下降而运费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受煤炭行业持续下行的影响,煤价持续下滑,煤炭企业客户经营也日趋困难,公司为维护部分大客户关系,将原由客户承担的运费,适量由公司承担,致使运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六、营业收入——其他

请说明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23,581,373.87元具体情况。

回复:

该部分金额主要是子公司(矿建公司)调整2013年度按照查账征收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根据2015年12月取得税务部门核定征收的认可资料进行的调账处理。另外,还包括部分应付账款减免额。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请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履行了临时披露义务等。

回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额,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借用关联方及控股股东的款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获批交易额度为106,600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预计数147,200万元存在差异。另外,年报中披露的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材料、配件及电费等3,590.68万元,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400万元;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发生采购材料及配件902.58万元,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400万元。请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同时说明针对上述两类关联交易超过审批额度事项,是否单独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回复:

1、关于获批额度与预计额度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预计将与11家关联方发生采购或出售的关联交易,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为8家关联方。因此,在进行年度确认时,只列明了有实际发生额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额没有纳入关联交易确认表中的获批额度汇总。

2、关于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根据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0),公司预计2015年度将向关联方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12,000万元。

在进行201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时,根据披露需要,公司将实际发生的总采购额分三类披露,相应的总预计额12,000万元也拆分为等额的三份(即4,000万元),以便对应。上述获批的交易额度400万元为输入失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铸锻公司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获批额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纯债半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6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6年4月13日 至 2016年4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8,579,761.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0,801.1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8,579,761.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801.10
	合计	2,008,790,562.6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72.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6年4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台州市丽廷凤凰山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8日

至201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花莉蓉、何利民、罗跃平、何书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6	九洲药业	2016/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邮政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99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林辉潞、钟熙、洪文

联系电话:0576−88706789　传真:0576−88706788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2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现场和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